核准文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5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8229A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月12日 高市教高字第10730270400號

107學年度高雄區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80656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電 話:07-7232301分機770(16:00~21:00)

傳 真:07-7172195

網 址: http://sites.ccvs.kh.edu.tw/project/skill

107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107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頁碼)
107年5月15日(二)前	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 教育學校,將國中技藝 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 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 至合辦國中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學校	(p. 7)
107年5月16日(三) 至 107年5月22日(二)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 填報,並列印報名相關 文件(A、B表及報名總 表)	應屆國中學生 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107年5月23(三) 至 107年5月24(四) 10:00~17:00	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 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收件地點:中正高工)	(p. 7)
107年6月11日(一) 10:00	分發結果放榜	http://sites.ccvs.kh.edu.tw/project/skill	(p. 8)
107年6月12日(二) 10:30~17:30	申請複查	107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輔 導分發作業小組 地址:8065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 號 電話:07-7232301 轉770	(p. 8)
107年6月13日(三) 9:00~11:00	錄取學生報到	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 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p. 8)
107年6月15日(五) 12:00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 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 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 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 他入學管道	(p. 8)

備註:

- 1. 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 2. 若需諮詢,請洽中正高工,來電請撥 07-7232301 分機 770,並於 16:00~21:00 來電。

目錄

壹、依據	
貳、目的	1
參、辦理單位	
肆、開班辦理模式	
伍、招生對象:	
陸、招生方式	2
一、 招生學校及名額	2
二、 申請文件	5
三、 分發優先順序	6
四、 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7
五、 申請手續	7
六、 分發結果放榜	8
七、 分發結果複查	8
八、 錄取學生報到	8
九、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柒、注意事項	9
捌、其他	9
附件一	11
附件二	13
附件三	14
附件四	15
附件五	16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錄一 相關職群對照表	17
附錄二 A 表範例	17
附錄三 B 表範例	17

107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令發布之「高中職實用 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發布之「原住民學生 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107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話:07-7232301轉770;傳真電話:07-7172195;網址:http://sites.ccvs.kh.edu.tw/project/skill;地址:80656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肆、開班辦理模式

- 一、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一五〇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二、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一五〇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另採計職場經驗學分、 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或搭配建教合作教育採認學分)。

伍、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07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下表。

- (一)一般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
- (二)原住民學生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招	外加	名額
學校名稱	上課時段	職群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班級數	1生名額(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夜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13A1	1	35	1	1
校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3 號 電話:(07)2269975 轉 1611、1613 網址:www.ksvcs.kh.edu.tw 聯絡人:劉美伶主任、廖宜均組長			小計		1	35	1	1
	夜	設計群	金銀珠寶加工科	13B1	1	35	(1)	(1)
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806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夜	土木與建築群	電腦繪圖科	13B2	1	35	(1)	(1)
電話:(07)7232301 轉 770	夜	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技術科	13B3	1	35	(1)	(1)
網址: http://www.ccvs.kh.edu.tw 聯絡人:李春明主任、吳旻儒組長	夜	電機與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13B4	1	35	(1)	(1)
			小計		4	140	3	3
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夜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13C1	1	35	1	1
校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電話:(07)5819155 轉 1290、720 網址:www.hcvs.kh.edu.tw 聯絡人:李美芳主任、蔡筱君組長			小計		1	35	1	1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13E1	1	35	1	1
校址:842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一段 195 號 電話: (07)6612501 轉 290、291	日	食品群	食品經營科	13E2	1	35	1	1
網址:www.csvs.khc.edu.tw 聯絡人:王義平主任、盧瑞清組長			小計		2	70	2	2

						招	外加。	名額
學校名稱	上課時段	職群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班級數	生名額(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F1	5	230	5	5
	日	餐旅群	中餐廚師科	13F2	1	46	1	1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日	餐旅群	旅遊事務科	13F3	1	46	1	1
校	日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13F4	3	138	3	3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電話:(07)3848622 轉 2101、2108 (07)3870338、3869162	日	美容造型群	美顏技術科	13F5	2	92	2	2
(07)3870338、3869162 網址:www.mail.shute.kh.edu.tw	日	藝術群	表演技術科	13F6	2	92	2	2
聯絡人:陳清美主任、徐麗華組長	日	藝術群	影劇技術科	13F7	1	46	1	1
	日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13F8	1	46	1	1
		,	小計		16	736	16	16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G1	1	46	1	1
校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42 號 電話:(07)3344168 轉 39 網址:www.fhhs.kh.edu.tw 聯絡人:邱秀婕主任		,	小計		1	46	1	1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日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13H1	1	46	1	1
校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H2	3	138	3	3
校址:802 高雄市三多一路 186 號 網址:www.sanhsin.edu.tw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H3	1	46	1	1
(日校)聯絡人:王培峻主任、黃良微組長電話:(07)7517171 轉 1121、1122 (進校)聯絡人:蔡政道主任 電話:(07)7517171 轉 1108	小計				5	230	5	5
(07)1011111 1100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3J1	1	46	1	1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電機科	13J2	1	46	1	1
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日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13J3	1	46	1	1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立志街 42 號 電話:(07)3922601 轉 204、208、226、335	日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13J4	2	92	2	2
網址:www.lcvs.kh.edu.tw 聯絡人:潘正民主任、簡智揚組長	日	商業群	廣告技術科	13J5	1	46	1	1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J6	3	138	3	3
		,	小計	•	9	414	9	9
私立高鳳高級工家職業學校	夜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L1	1	46	1	1
校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崗路 119 號 電話:(07)8023680 網址:www.kfvhs.kh.edu.tw 聯絡人:黃俊隆主任、周羿伶組長		,	小計		1	46	1	1

						招	外加	名額
學校名稱	上課時段	職群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班級數	生名額(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3M1	1	48	1	1
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13M2	1	48	1	1
校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日	電機與電子群	微電腦修護科	13M3	2	96	2	2
電話:(07)7832991 轉 269 網址:www.kyicvs.khc.edu.tw	日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13M4	1	46	1	1
聯絡人:陳月嬌組長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M5	1	46	1	1
		,	小 計		6	284	6	6
	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3N1	4	192	4	4
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址:831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79號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N2	6	276	6	6
	日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13N3	1	46	1	1
電話:(07)7815311 轉 230、231 網址:www.csic.khc.edu.tw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13N4	1	46	1	1
聯絡人:唐珍蕙組長	日	電機與電子群	家電技術科	13N5	1	48	1	1
	小計					608	13	13
	日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13P1	1	46	1	1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825高雄市橋頭區東林里芋寮路1號	日	機械群	機械加工科	13P2	1	48	1	1
電話:(07)612-4117 或(07)6111101 轉 121	日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13P3	1	48	1	1
網址:www.kyvs.ks.edu.tw	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3P4	1	46	1	1
聯絡人:王博彥主任、蔡政銓組長		,	小 計		4	188	4	4
私立新光高級中學	日	農業群	寵物經營科	13Q1	1	48	1	1
校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電話:(07)701-9888 轉 52、55網址:210.60.76.7 聯絡人:陳振綱主任		,	小計		1	48	1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	日	餐旅群	烹調技術科	13R1	1	35	1	1
級中等學校 校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40 號 電話:(07)8060705 轉 11、13 網址:web.nkuht.edu.tw/js/index.htm 聯絡人:江桂槐主任、楊雅婷組長		,	小計		1	35	1	1

						招	外加。	名額
學校名稱	上課時段	職群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班級數	出生名額(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日	藝術群	影劇技術科	13S1	1	46	1	1
校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 號 電話:07-5549696 分機 201、207	日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13S2	1	46	1	1
網址:http://www.charts.kh.edu.tw/ 聯絡人:盧昰余主任、藍伯瑋組長		,	小計		2	92	2	2

備註:

- 1. 每週授課節數:日間為 35 節、夜間為 25 節。
- 2. 本表若有異動,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 3. 上表中「一般生」名額未含適性輔導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二個名額。
- 4. 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中,加註()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未加註()者為各該科確定之外加名額,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 5. 報名多媒體技術科,請審慎考量色彩辨識之需求;報名電機修護、視聽電子修護、微電腦修護、冷凍空調技術、家電技術、水電技術、機械加工、電腦繪圖、金銀珠寶加工、汽車修護、汽車電機、廣告技術、美髮技術、美顏技術、烹調技術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及肢體動作需求;報名表演技術科、影劇技術科及廣告技術科,請審慎考量肢體動作、色彩辨識及聲音辨識需求。

二、申請文件

注意:所附文件若為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或處室章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 (如附件二, 參見附錄二 A 表範例)。
 -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 鄉(鎮、市、區)公所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升學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如附件三,參見附錄三 B 表範例)。
 - 3. 鄉(鎮、市、區)公所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 稅捐機關家戶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文件。
 - 5.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 (三)原住民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 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 (四)身心障礙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所有分發對象,依下列順序進行分發: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一優先分發對象
- (二)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
- (三)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
- (四)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 序分發: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 低收入户。
 -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6. 前 1~5 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8. 前1~7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 (三)原住民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 (四)身心障礙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 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 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 (附件二)。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T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

$$50+10\frac{(\chi-\chi)}{}$$

計算公式為: σ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 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證照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備註
1~3 名(特優)	8	6	4		 特殊表現的證明文件, 必須為公家機關出具且
4~6 名(優等)	7	5	3	4	與報名職群相關。
佳作	6	4	2		 特殊表現加分項目以一項次之最高分為限。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相關職群對照表,如附錄一)。

五、申請手續

- (一)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 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 (二)107年5月4日(五)本作業小組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有關 資料及表格分送各國中,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申請書 A、B表及 收取報名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 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 (三)各高中職若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教育者,請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二)前 將國中技 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
- (四)應屆畢業生報名: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

列印個別申請書 A 表、申請書 B 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 107年5月23日(三)~5月24日(四)10:00~17:00 至本作業小組(市立中正高工)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五)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備妥第二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於 107年5月23日(三)~5月24日(四)10:00~17:00 親自至本作業小組報名;通訊報名者於5月24日(四)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本作業小組收(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寄送,匯票之受款人須完整填寫「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分發結果放榜

- (一)放榜時間:107年6月11日(二)上午10時。
- (二)錄取名單於本作業小組(http://sites.ccvs.kh.edu.tw/project/skill)網站上公告,並寄送分發結果通知單予團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學生,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結果名單;另提供學生個別查榜。

七、分發結果複查

- (一)申請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二)受理複查時間:107年6月12日(二)10:30至17:30止。
- (三)複查時請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四),及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並 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由考生或家長 至本作業小組(市立中正高工)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八、錄取學生報到

- (一)請錄取學生於107年6月13日(三)9:00至11:00,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 分發結果通知單。(若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仍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報到)
 - 2. 國中畢(修)業證書。

九、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 107 年 6 月 15 日 (五) 12:00 前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 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 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二)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 慎考慮。

柒、注意事項

- 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分發。
- 二、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一)起至 8 月 24 日(五)止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陸項第三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 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惟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
- 三、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為顧及學生適性入學權益,請各校於6月18日前公告,已報到之學生,由本作業小組協調各校改分發,並於6月19日前報到,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 家庭特殊境遇。
- 五、 本作業小組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 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 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 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捌、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作業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附件一

高雄市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應届畢業: 年 班 填表日期

學生姓名:

		1 11. 124			
□非應屆畢業					
□應佔#系·	_牛	填表日期:	年	月	E
□應は坐業・	年 甡	插 表 口 钿 :	任	E	

	符合程度分數 導向別	學術導向	(‡	真寫群科名		等 参考第 17	7 頁群科	·別)
考慮	因素	1 114 4 14	()群	()群	()群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個人	適合我的興趣							
人因素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環境	符合社會潮流							
環境因素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社會評價							
沓	學校發展重點							
資訊因素	學校社團發展							
素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總計							

生》	医目標				2		3		9	
		將來我想			E) I		<u></u> 2.		3	
		性向測驗		的						
	關心理	三項分測		_						
測馬	鐱結果	與趣測驗		的						
		三項分測	驗			I				
•	图表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	然	藝術與 人文	健康與 體育	綜合 活動
	丘學期									
平均	成績)									
最常得										
特殊表	現項目									
				4- F W	- 人 立 口					
				師 長 紛	合意見					
		相關資料,			,				簽章	
家長		□2. 綜合高				實用才	支能与	學程		
意見		合作班□7	. 軍校[8	. 就業[_]	9. 其他				_	
	說明:									
	始入りし	相關資料,	建镁 與		(可治器)				簽章	
		·祖關貞杆。 □2. 綜合高				安田 +	士张马	學段	双早	
導師						貝 /11 4	义 归 -	于 在		
意見	□ 0. ~ 4. 説明:		. +1200	. 5, 10 <u> </u>				_		
	75.4									
	綜合以上	相關資料,	建議學生	主選讀:	(可複選)				簽章	
輔導	□1. 高中	□2. 綜合高	5中□3. 3	丘專□4.	高職□5.	實用扌	支能与	學程□6.	·	
教師	建教合作	班□7. 軍村	ጲ□8. 其存	也			_			
意見	說明:									
承辨人				承	、辨處室主作	£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 1.「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 2. 「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 1-3 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 群科的符合程度。
-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u>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u>,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件二

高雄區 107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Α	
	l

□應屆				應屆畢業 住民學生			支藝教 2障礙	育學生並 學生	適用)	,	,	就讀國中	:			•	. , ,,	填差	表日期:	年 月	
į	學生如	生名		性別		身	分證	字號			出生年	月日		Ħ	申請學.	生簽章	草		家長	或監護人簽	·章
				□男 □女							年	月日									
聯絡電	話信	主家:				手	機:				通訊地	址:□□									
		列身份						教育修		` ′							選習國中	支藝者	教育資料		
技藝	志競 署	 	果展	主辨之獲獎並	點					期為1	節數點數	開	班學核	た <u>名稱</u>	Í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	化分數(b1)	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b ₂)
為但	氐收入	户者	0	主辦之	上學期下學期	每週每週	修習_ 修習_	<i> </i>	節 節												
世上書	藝 競	►縣市 賽或成	政府 支果)	展獲 獎	全年共 修習職					9L	職群點數	t									
□低場	女入戶	, ,			全年共	修習				·											
					合計黑	5数((a)								h)		<u> </u>	1			八戏为山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 1 2 3 4 5	領字	校	名	學校之校代		戠	群		科	十 另	ıJ	技藝教 育修習 點數(a)	相解相		b) 所有贈 均分數		(b) 【b ₁ 、b ₂ 擇優採計】		表現簡述(c) 附證明文件, 件)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u>a+b+c</u>)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 作業小組填 寫)
志 1															ļ						
原 2 3												_]						
校 												1									
群 5]						
科 6												_			<u> </u>						
1 #	田線櫑	免埴 (由輔	 導分發化	1	埴穹) •					5.「低.:	 女入戶/	中低山	女入户	- 請給	 	ā)公所	f開立之證明 <i>文</i>	T 件 , 無者免	好。
(古)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青檢附 之修習 「特殊	技藝教 習證明書 表現」	育選 書影本 請檢	習職群輔 (加蓋) 附相關語	專化分數 職章), 登明文件	.成績(及正 ² ,無	計算.本(檢 者免附	0)6.本表: 7. 本作	皆面須厀 業小組	^{貼貼身} .依個	,分證正 人 資 料	E 反面 斗保護	影印本或戶	口名注 导並 份	^{<header-cell></header-cell>} 影印本。 呆管考生個人		理分發作業目
承辨		位 称中』	义/打土	州人仪芸	"肌黄蚁)	以不改	4 」	17双门 个	4 剛 突 :	小 以舀	明文件。	辨處室	主任								

附件三

高雄區 107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一般生		□非應個 □原住日	る 畢業 そ 學生	(未選習	技藝教 身心障	育學生3 基礎學生	適用) -	就言	賣國中	:					填表日	1期:	年 丿	月	日		
	學生	生姓名	性兒		身	分證字	字號			出生生	年月日			申請學	生簽章			家	長或題	監護人 簽	資	
				男						年	月	日										
聯系	各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	也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A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成績 B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檢附	(無者 證明文ſ	·免填) 件,共	件)				 五學期			
□中低收入户。 □家户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家户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符合教	负 育部就与	學貸款家	庭年收入		十四:	萬元(含)」	以下。													
		學習供的	可,亚持	有學校證	:明者。 													14 A N			***	
	志願順序		校名		學	校及	科代碼	,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E		發錄取 發作業小組 ¹	填寫)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	1																					
分發士	2																					
心願與	3																					
字校職	4																					
群科	5																					
别	6																					
	7																					
備	1. 粗約2. 請材	線欄免填檢附國中	(由輔導 學校開立	事分發作業 公有學生 一影印本() 大人收入 三年收入」	業小組場 と綜合 25	[寫] 后動領	。 域之班	E級百	分制分	數之		5. 具 6.	技藝學 特殊表	習傾向學 現」請格	摹校證明 僉附相關	文件為 證明文	_ 生涯 件,無	發展規劃:	書」。			
佣計	3. 1	5學期學! 低收入戶	胡成績單 、中低W	影印本()	加蓋職 青檢附維	章)。 阝/鎮/·	市(區)	公所開	立之證	明文作	牛。							户口名簿			在辦理分	發作
註	4.	家戶年所	得、家庭	[年收入]	請檢附	 稅捐	機關證明	明文件	0			J. 7	自的卞	,進行幸	展名資料	之蒐集	、處理	並保管考及利用。	<u> </u>	- 六 11	<i>⊢</i> /-/ <i>N</i>	<i>I</i> X 11
承护	辨人										承	辨處	室主任									

107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號碼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分發結果	□未錄取 □已錄取,錄取學校:_ 錄取科別: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7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並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於複查期限內由本人或家長 親自至本作業小組(市立中正高工),不受理郵寄申請。
-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3. 複查時請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2 元之限時卦號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覆查表。
-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 5. 受理複查時間: 107 年 6 月 12 日(二)10: 30 至 17: 30 止, 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五

107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74 -191 227-		1 = 101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7	本人分	發至貴校		斗,因故自願於	(棄貴校之	入學資格,絕無	異議,	特此
聲明	0							
	此	立 致						
_				(:	錄取學校全	*街)		
				學生簽	₹章:			
			家長	(或監護人) 簽	養章:			
						日期:107年	月	日
	錄	取學校教務處蓋	章					

107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另一 柳	字生	计旦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分	發至貴校		斗,因故自願不	放棄貴校之	入學資格,絕無	;異議,	特此
聲明。							
此	心 致						
			(錄取學校全	*銜)		
			學生	簽章: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		日期:107年	月	日
錄	取學校教務處	蓋章					

説明:

- 1.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五)中午 12 時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一 相關職群對照表

107 學年度高雄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相關職群對照表

職群之相關性依下表對照,凡屬相關職群之轉化分數,系統會自動列於 A 表中的 $(b_{\rm l})$ 欄位。

國中 技藝教育職群	實用技能學程職群	實用技能學程科別				
1张 1十 尹子	機械群	所有科別				
機械群	土木與建築群	電腦繪圖科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所有科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	所有科別				
化工群	化工群	所有科別				
1.十四才符形	土木與建築群	所有科別				
土木與建築群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立	商業群	所有科別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設計群	設計群	所有科別				
農業群	農業群	所有科別				
	食品群	所有科別				
		餐飲技術科				
家政群	餐旅群	烹調技術科				
		中餐廚師科				
	美容造型群	所有科別				
餐旅群	食品群	所有科別				
站 八一 平	藝術群	所有科別				
藝術群	設計群	所有科別				

附錄二 A 表範例

② 各項資料要寫工整清楚,以利輸入電

① 此部分關係到分發的身份及 優先順序

高雄區 107 學年度輔導分<mark>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mark>



	焦届 皇一般 生		」非應屆:]原住民:		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 ○○國 ¹	中		填表	日期:○(00年00.	月〇日	
	學:		性別	身分證字	三號	出生	.年月日	Ē	申請學生簽	章		家長	或監護人簽	章	
	曾	正帥	✓ 男BBBC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D<td>1 2 3 4 5</td><td>6 7 8 9 0</td><td>) () 年()</td><td>) 月 〇 日</td><td></td><td>曾正帥</td><td></td><td></td><td></td><td>曾友利</td><td></td>	1 2 3 4 5	6 7 8 9 0) () 年()) 月 〇 日		曾正帥				曾友利		
耳羚絲	各電記	住家:○○-○	00000	○○ 手機:○	000-000000	通訊	地址:〇〇	○高雄市(路○○號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曾參力	加各縣市政府:	修 主辦之點	習節數:每週上記	果1節,每學期為1	節數點	,數 開班	王學校名稱	<u>.</u>	職群名稱	Ü	職群成績轉修業證書上	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	
	技藝弟	競賽或成果展 女入戶者。	養 基上下入	習節數 :每週上記學期每週修習 <u>3</u> 學期每週修習 <u>3</u> 學期修習 <u>6</u>	_節 _節	6))))) () 工商		○○群 ○○群		<u>り未曜百工</u> 99. 88.	9	平均分數(b ₂) (不用填,電腦 會算)	
	曾参	加各縣市政府	主辨之	十六岁百 <u>0</u> 即		mah 121/ 1121	. h.		7		<u> </u>				
:	4	競賽或成果原 影響分發順序	11/2	習職群數:每一 年共修習2職群	職群為2點	職群點	(4)) 依據技	藝課修習記	登明書填寫		⑤ 填寫:	證書背面之	LT分數	
☑ 1	氐收ノ			計點數 (a)		10		6) 節數點	* 數 4 職 群 里	· 5數=合計黑	上數				
甲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校代碼	職群	科別		<u> </u>	目り 職群成	所有職群平	(b) 【b ₁ 、b ₂ 擇優採計】		現簡述(c) 證明文件,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 作業小組填	
請分			_				和数(a)	(b_1)	均分數(b ₂)	存废休司』			(<u>a+b+c</u>)	寫)	
分發志願	1 2	○○家商 ○○京帝	WO XO	○○群○○群	0000科 0000科										
願學	3	○○高商 ○○高工	YO		0000M 0000科		╂┤├								
學校職	4	○○周 <u>工</u> ○○工商	ZO		00001-1 0000科		╂┤				7	不用填,	此部分將在	特殊表現	
群	5	3 3			2 2 3 3 1 1		⋨ ┤ ├					加分審查計算積分	官藏後,日 。	系統自動	
科別	6	⑧ 参考志	.願表,木	2名、職群、#	別都要填寫							1 - 1 - 10 - 10 - 10			
	7	完整,	勿省略	代碼填後兩個	• •						·····				
備	1.粗約 2.請核	泉欄免填(由輔 致附技藝教育選	导分發作業 習職群轉化	小組填寫)。 公數成績(計算至	小數點下二位數,	四捨五/	人) 6.本表背。	面須黏貼身	分證正反面	附鄉/鎮/市(區 影印本或戶 口	1名簿景	5印本。			
註	3. 「朱	持殊表現」請檢 隊	付相關證明	章),及正本(檢	•	9	7. 本作業 進行報	《小組依個》 《名資料之》	人貧料保護>> 苞集、處理	5規定取得並 1利用。	保管考	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分別	發作業目的下,	
	4.「多 锌人:				檢附相關獎狀或證		。 承辦處室主	任:	10	交給輔導	·室→\$	等 印出給家	 E長簽名	$\overline{}$	
		1 (11) 附	上各證明	月文件正、影本											

附錄三 B表範例

☑應屆畢業

(12) 各項資料要寫工整清楚,以利輸入電腦

(13) 此部分關係到分發的 身份及優先順序

□非應屆畢業

高雄區 107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В	
---	--

	✓ 應屆✓ 一般		非應屆畢業 原住民學生	(未選智技藝教育學生道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 國	中	}	填表日期:○(○○年○○月○○日		
Г	學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	B生簽章	家長	:或監護人簽章		
	曾.	正帥	☑男 □女	1 2 3 4 5 6 7	8 9 ○○年○○月○○日	曾	正帥	曾友利			
聯	洛電話	住家:○○)-000000	○手機:○○○○-○○○○○ 通言	孔地址:○○○○高雄市○○	區○○路○○號					
			請勾選	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	現簡述 A				
		入戶。	萬元以下。	(I) \$\ \)	響分發	(無者免填)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檢附證明文件,共○○件) (前五學期)					
	家戶年 符合教	所得六十 育部就學	萬元以下。 貸款家庭年	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校證明者。	(15)	綜合活動前 5 粤	學期平均→看成績	單最右邊	66. 5		
申請	志願 順序	A.	交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	别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分發	1	○○家商		WO	○○群	0000科					
志	2	○○高商		$X\bigcirc$	○○群	0000科					
願學	3	〇〇高工		YO	○○○○群	0000科		16 不用填	,由作業小組填寫		
校	4	〇〇工商		ZO	0000群	0000科					
職群	Б										
科叫	6		①) 參考志願表,校名、耶	战群、科別都要填						
別	7			寫完整,勿省略,代码							
備註	2. 請格 前五 3. 「何	殼附國中學 ∑學期學期 ≾收入戶、	:校開立含有 成績單影印 中低收入戶	を作業小組填寫)。 可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 班紹 中本(請加蓋認證單位章及 ウ」請檢附鄉/鎮/市(區)公 な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	百分制 分數之 6. 「 「與正本相符」 音)。 7 本 か所開立之證明 18 8. 作	特殊表現」請檢內 表須黏貼 身分證 』 業小組依個人資料	交證明文件為「 <u>生涯</u> 村相關證明文件,無 E反面影印本或戶口 斗保護法規定取得並 資料之蒐集、處理及	者免附。 名簿影印本。 保管考生個人	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		
承	辨人		20 附.	上各證明文件正、影	承辨處室主	任	19 交給輔導室→	等印出給家長	· 簽名		